2006/42/EC新指令Annex IV中規定的23類危險機械

Annex IV 附錄四- 必須向歐盟授權機構Notified body申請認證的機械種類

實施EC type-examinatiom（型式檢驗）合格後，才能於產品上張貼CE標誌。

* 何謂危險機械？
屬於機械指令附件四所列範圍之機械。在進行符合指令規範之步驟前，很重要的一點是，先要區分出你的機器是不是附件四之機械。下列為機械指令附件四所列之“危險機械”：

　　(1)加工木材及類似物理參數材料，或加工肉類及類似物理參數材料的圓鋸(單刀片或多刀片)。
　　 (2)手動進料木工平面刨床。
　　 (3)木工用單面厚板刨床，內設機械式工件進給裝置，手動裝卸工件。
　　 (4)加工木材及類似物理參數材料，或加工肉類及類似物理參數材料的帶鋸。
　　 (5)用於加工木材及類似物理參數材料的組合式機械，本節第(1)、(2)、(3)、(4)條以及第(7)條所述的機械均可作為其組合機械裝置。
　　 (6)手動進料多刀夾木工開榫機。
　　 (7)用於加工木材及類似物理參數材料的手動進料立軸銑床。
　　 (8)木工用手提鏈條鋸。
　　 (9)手動裝卸的金屬冷加工用壓床(包括彎板機)，其可動工作部件行程可達 6mm以上，移動速度超過30mm/s。
　　 (10)手動上下料的塑膠注塑或壓塑成型機。
　　 (1I)手動上下料的橡膠注塑或壓塑成型機
　　 (12)以下用於地下工作的機械設備：
　　 ——機車頭和司閘車；
　　 ——液壓傳動的頂架。
　　 (13)裝有壓實機構的人工裝載收集家庭垃圾的卡車。
　　 (14)帶有防護裝置的可拆卸式機械傳動設備。
　　 (15)可拆卸式機械傳動設備所用的防護裝置。
　　 (16) 車輛舉升用的設備。
　　 (17)具有從3米以上垂直高度跌落危險的載人或載人載物升降設備。
　　 (18)可擕式彈藥推動固定器械或其他衝擊式機械設備。
　　 (19)為檢測人員存在而設計的保護裝置。
　　 (20)第(9)、(10)、(11)條巾所述的用以機械防護的動力驅動聯鎖式可移動防護裝置。
　　　　 (21)確保安全功能的邏輯裝置。
　　 (22)傾覆防護裝置(ROPS)。
　　 (23)物體跌落防護裝置(FOPS)。